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梅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1-6 月份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